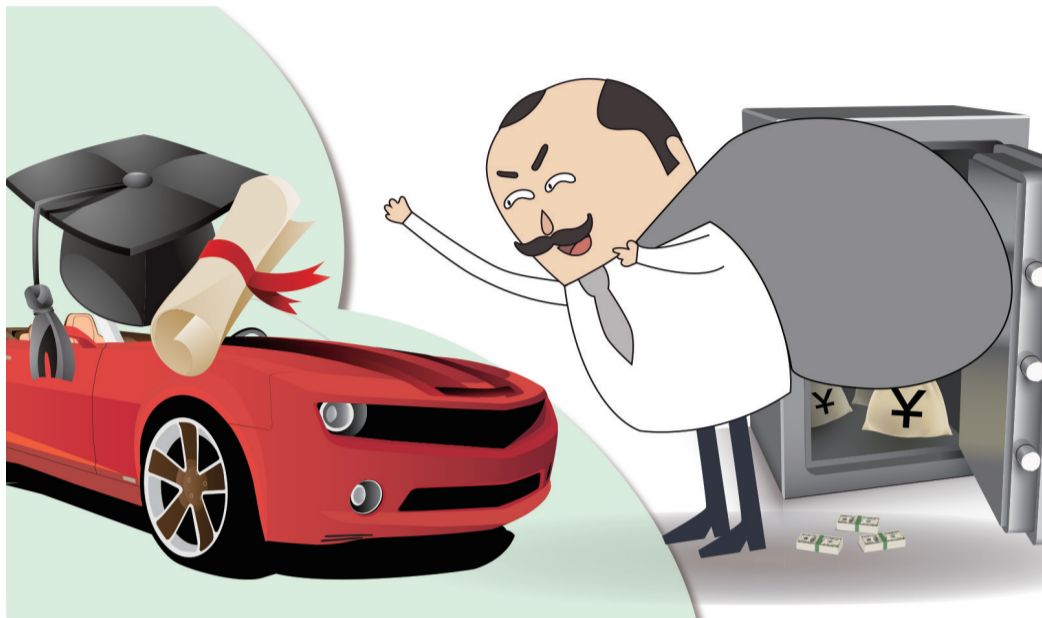


# 购置豪车、儿子留学 都从公司“拿钱”

总经理职务侵占360多万元，一审获刑8年



□ 赵黎 记者 马冰璐

无论是购置两辆豪车，还是为儿子在澳大利亚读书生活的费用“买单”，原任合肥某置业公司总经理的王某某竟都从公司账上“拿钱”。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王某某因职务侵占罪一审被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据了解，其共计侵占该公司369.75万元。

## 购置豪车，他从公司拿钱

王某某，58岁，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合肥某置业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4月，他从公司支出87万元购买了一辆保时捷轿车供自己使用，起初，这辆车登记车主为该公司，但2012年3月，他私自将车变更到自己的名下。

2009年12月，他又想买车，便再次从公司支出87万元购买了一辆奔驰越野车供自己使用，且登记车主为其本人。2011年9月，他私自以80万元的价格将车卖给他人。据了解，所得钱款一部分被他使用，另一部分被他用于还债。

## 儿子留学，他让公司“买单”

2009年4月，他利用手中的权力，指派该公司会计电汇50万元到江阴市某厂，经调查，该公司和该厂并无业务往来。那么，他为何要电汇这笔钱呢？原来，他利用代他人付款的理由，将这笔钱转给其儿子，供其支付在澳大利亚读书生活的费用。

此外，2007年8月~2010年11月，他还利用拆迁户补差购房款，收取了多人补差购房款145.75万元。2013年5月，在王某某离开该公司后不久，该公司财务经理在审计账目时发现王某某侵占了公司的钱，随即报警。去年3月，

王某某在南京落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受合肥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的委托，全权负责办理该公司对外一切事务，在经营管理该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共计价值369.7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据此，根据王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微信代购摩托车 男子遭遇“车钱两空”

车没拿到，11.8万元购车款也打了水漂

星报讯(王鹏 赵阿燕 记者 马冰璐) 合肥男子朱某通过微信让他人从日本代购一辆摩托车，可付了11.8万元购车款后，却遭遇了“车钱两空”。一气之下，他将对方告上法庭。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合肥市庐阳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因微信代购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 微信代购摩托车 遭遇“车钱两空”

去年，合肥男子朱某加入了一个微信群，并通过朋友认识了同在群里的杨某。在聊天中，朱某得知，杨某曾多次帮群里的其他朋友以比市价低的价格成功购买过进口摩托车。

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同年7月，朱某联系杨某，要求帮忙从日本代购宝马摩托车，并分多次通过支付宝转账、银行转账和现金当面交付等方式向他支付了代购款11.8万元。杨某则向朱某出具了收条一张，载明收到朱某11.8万元用于购买日本宝马摩托车，并约定购买周期为四个月内(2015年7月1日到2015年11月1日)，如果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车，杨某将退还全部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转眼约定的期限已过，朱某并未收到摩托车，对此，杨某称，购车款被人骗了，并且暂无能力偿还。随后，朱某多次找杨某交涉，但杨某对退还车款之事一拖再拖，并且不愿意就车款被骗一事报警。

## 一气之下诉至法院 法院判赔购车款

朱某认为，杨某根本没为自己代购摩托车，而是将车款挪作他用，一气之下，朱某于今年1月将杨某诉至法院。

开庭时，经法院依法传唤，杨某并未到庭，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原告朱某当庭提交了收条、支付宝交易截图、银行流水截图、被告杨某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证据，证明被告杨某违约应当退还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委托杨某代购摩托车，双方已经形成了委托关系。因杨某未依约完成委托事务，依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法院判决杨某向朱某返还购车款11.8万元。

## 法官提醒： 妥善保管相关交易信息，以便维权之需

时下，以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代购为代表的“微信商业”十分流行。这些代购人的身份，多是好友或是朋友的朋友，不少市民满足于能便捷、低价购得进口商品，而对此商业模式十分推崇。但是如果因代购商品而发生纠纷，特别是大额的商品代购出现问题，又该如何维权呢？

此案的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当前微信等形式的网络代购在给市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很多购物风险，相对于线下交易，存在着卖家身份难以确定、代购商品真伪难辨、交易过程缺少监管等问题，以此案为例，市民在委托他人代购时最好清楚代购人的身份信息并妥善保管好代购时的单据证明、购买过程中的交易记录等信息，以便出现纠纷时可以诉诸法律途径维权。

#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支持地方棚改服务“供给侧”改革

今年以来，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围绕中央“十三五”期间“供给侧”改革要求，在做好普惠金融的基础上，着力发挥银行以供给侧对实体经济“调转促”的支撑作用。在4月15日，该行通过非标理财投资的方式，向铜陵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出资9亿元，实现了在支持地方棚户区改造上的新突破。

据了解，这也是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系统内的首笔非标理财投资业务，该行通过非标理财投资将募集而来的理财资金借

助相关通道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与铜陵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为其承建的铜陵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提供建设资金。这个项目被邮储银行总行与铜陵市政府共同命名为“兴皖1号”信托收益权投资项目，目前总投资规模13.65亿元，邮储银行资金占比超过65.9%。

同时，作为铜陵市金融机构首笔投资棚改的非标理财业务，“兴皖1号”项目也是邮储银行长期支持地方“十三五”期间重点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建设的生动写照。

2015年，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与铜陵市政府签订了政银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政银双方在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发展、精准扶贫与再就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实现政银互惠共赢。自协议签订以来，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在省分行的大力支持下，在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发展、精准扶贫与再就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了大量扎实工作，创新推出了“政银担”担保、“税贷通”、政采贷、医院贷等金融产品，并累计

提供融资支持超过90个亿。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刘玉成行长表示，“兴皖1号”项目是政银双方合作的一个良好范本，也是邮储银行积极支持“十三五”期间供给侧改革的一个有益实践。下一步，省分行还将尝试通过PPP融资、产业基金以及投资联动等方式，重点支持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规划以及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工程。

王亚萍 李杰